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8-6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公司、本公司均指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直营公司指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投资的以在国内市场经销柳工系列整机和配件产品主营业务的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

外部融资租赁机构指除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外的融资租赁机构。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19 年公司将继续为向公司及其下属国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总额为 66.29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94.38 亿元的 70.24%。担保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上述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或购买产品使用。

该项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 2019 年公司为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直租+回租）、按揭业务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担保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66.29 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2、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文件。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赞成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授信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并经银行、外部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客户、经销商和直营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通过数据分析选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经销商和直营公司推荐给银行、外部融资租赁公司。

三、担保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三）担保授信额度：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购买产品的客户、非关联经销商、直营公司担保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66.29 亿元，其中，承兑 11.83 亿元，融资租赁（直租+回租）52.46 亿元，按揭 2 亿元。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向公司及下属国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提供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担保授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管控，同时，明确防范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授信管理：制定授信管理制度，基于经销商的资金管理和终端逾期管理两个维度进行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结合经销商对现有业务规模的驾驭能力，财务、资产状况，确定其授信额度；

2、现金流管理监控：通过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划扣划扣银行卡、并配合对终端客户执行电话回访机构，监控其还款资金；

3、定期监控：定期召开例会，对违规情况进行警示、约谈等，并跟进落实执行结果；

4、根据历史情况，确定逾期处置标准及底线，并按规定执行；

5、如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客户质量下降，将调整逾期管理底线、调整拖车、诉讼及回购的期限；

6、由公司组织建立额度签约使用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各产品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经销商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字人统一对外签约。

（五）协议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继续为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优质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直租和回租）、按揭业务授信担保，是为便于经销商开展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因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经销商签署反担保协议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授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授信的意见

公司为便于经销商开展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对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优质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直租和回租）、按揭业务授信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担保授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担保授信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34.54 亿元。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使用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21.18 亿元，公司担保授信逾期金额为 3760 万元，逾期金额系外部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承兑业务、按揭业务未发生逾期事项。2018 年公司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及叉车等主要产品线开展了外部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上述风险管控措施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风险进行严格把控。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外部融资租赁总体逾期率仅为 1.8%，逾期风险控制良好。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